

CCS 通 函

Circular

中国船级社
(2011年)通函第81号总第145号
2011年10月17日(共4+26页)

发: 总部有关处室、上海规范所、各审图中心、各分社、本社验船师、有关船厂、产品制造厂、设计院及航运公司

实施有关救生艇钩的 SOLAS 公约和救生设备规则修正案的通知

背景

1. 为防止救生艇事故, 针对 SOLAS 公约船舶所配备的救生艇的释放及回收系统(以下简称“艇钩系统”)的安全性, 在 2011 年 5 月的第 89 次海安会上通过了一套对 SOLAS 公约和救生设备规则的修正案以及相关文件。这套修正案及相关文件适用于所有船舶上安装的救生艇(及适用的救助艇)上的艇钩系统(含现有及新建的客船和货船)。

实施要求

2. 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铺设龙骨)的船舶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上配备的艇钩系统必须是符合经 MSC. 320(89)号决议(见本通函附件 2)修正的 LSA 规则 4.4.7.6 节要求的新艇钩系统。应按照 MSC. 321(89)号决议(见本通函附件 3)对“救生设备试验建议”的修正进行试验。

3. 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及以后但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

虽然这些船舶可以仅满足本通函第 4 条关于现有艇钩系统的要求。但是根据 89 次海安会通过的 MSC.1/Circ.1393 号通函“关于尽早实施新的 SOLAS III/1.5 款”(见本通函附件 6)的建议, 鼓励船东及各艇钩系统制造厂为这些船舶配备本通函第 2 条所述的新艇钩系统。

4. 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前建造的船舶

4.1 应根据 MSC.1/Circ.1392 “救生艇释放及回收系统评估和更换导则”(见本通函附件 4)评估每艘这种船舶上配备的现有艇钩系统是否符合经 MSC. 320(89)号决议(见本通函附件 2)修正的 LSA 规则 4.4.7.6.4, 4.4.7.6.5 和 4.4.7.6.6 的要求。

4.2 不合格的现有艇钩系统，应不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计划干坞期间，但不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通过改装使之满足这些要求，或更换成本通函第 2 条所述的新艇钩系统（见本通函附件 1）。

5. 设备制造厂

设备制造厂应尽快研发本通函第 2 条所述的新艇钩系统，并向我社各检验机构申请检验，以便满足本通函第 2 条所述的新艇钩系统装船时间要求。

对于已经装船的艇钩系统，应积极配合船公司做好评估和更换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5.1 除选择直接适用本通函 5.6 条外，现有救生艇或现有艇钩系统的制造厂应对本社曾批准的艇钩系统按类型进行自评估及改装（如必要），然后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将资料送我社产品审图中心进行审核。

（中国船级社产品审图中心

地址：南京市姜家园 12 号船检大厦

邮编：210011

电话：+86-25-66668586（提交申请）

+86-25-66668582（查询进度）

传真：+86-25-58818565

Email: pa.nj@ccs.org.cn)

5.2 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下：

评估申请（标明型号）、原艇钩系统认可证书（若无单独的艇钩系统认可证书，则应提交救生艇认可证书）、自评报告（包括本通函附件 7 的 1-5 项信息）、改装方案（若需进行改装，含艇钩系统改装、实船改装细节及程序，试验大纲）、相关支持性设计计算（受力分析及计算书）、图纸，整个操作系统的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说明书，以及操作系统和联锁装置的安全须知。

根据本通函附件 4 所附流程图中星号注释“*”的要求，对进行改装的艇钩系统，根据改装方案所涉及的范围，制造厂在提出上述“改装方案”时应包括证实改装方案符合现有 LSA 规则要求的认可试验和安装试验要求草案，并经我社产品审图中心批准。

5.3 在进行 5.2 条所述改装认可试验以及本通函附件 4 之 12 及 13 条的性能试验时，应通知签发原艇钩系统证书的我社机构见证相关试验。

5.4 经评估合格并经主管机关确认的艇钩系统，应不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计划干坞期间由制造厂或其代表根据本通函附件 4 第 16 及 17 条的要求进行“一次性后续拆检”。

5.5 改装方案获得批准并经主管机关确认后，应不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计划干坞期，但不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进行实船改装。按照我社产品审图中心审批的改装图纸、安装试验大纲及改装评估报告进行船上改装。

5.6 艇钩系统当经评估被判为不合格并经主管机关确认的，应不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计划干坞期，但不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更换新艇钩系统并执行本通函附件 4 第 18 至 26 条的要求。

5.7 对于 5.4，5.5 和 5.6 所述试验，应通知我社营运检验验船师现场见证。

6. 我社

新艇钩系统由我社各检验机构检验。

对于已经装船的艇钩系统：

6.1 评估过程中的设计评审由我社产品审图中心负责；5.3 提及的认可试验和评估时的性能试验的见证及评估报告（见本通函附件 7）的签发由签发原艇钩系统证书的我社机构负责。

6.2 评估的登记和标识按型式认可程序进行，执行机构在接到评估申请和有关资料后，在 psmis 上登记并取得工作控制号，评估报告的格式为 CP183，可在 psmis 中直接编拟和签发。

6.3 签发原艇钩系统证书的我社机构应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评估及将评估报告汇总到总部建造处，然后由总部建造处在 2013 年 3 月 1 日前报告主管机关。

6.4 对于 5.4，5.5 和 5.6 中提及的试验，我社营运检验验船师应在场见证，并注意：

6.4.1 验船师应确认实施拆检，改装和更换的制造商或其代表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4.2 拆开检查合格后，或实船改装安装试验合格后，制造商或其代表应签发一个事实陈述确认上述情况，并保存在船上。

6.4.3 更换新艇钩系统安装试验完成后，验船师应向公司签发“对现有救生艇更换艇钩系统的安装批准声明”（见本通函附件 8），并在船上保存。

7. 船东及船舶管理公司

7.1 船东或船舶管理公司根据本通函 2，3，4，5 和 6 条的要求，同我社和制造厂联系了解新艇钩系统的开发和批准信息。

7.2 船东或船舶管理公司根据本通函 3,4 和 5 条的要求, 同制造厂联系了解现有艇钩系统的评估, 改装和更新信息。

7.3 船东或船舶管理公司根据本通函 6.4 条的要求, 根据船舶的坞期同制造厂商定并向本社申请进行有关艇钩系统的试验见证。

7.4 建议船东或船舶管理公司根据本通函附件 4 第 6 条的要求, 在进行评估前为现有艇钩系统安装符合 MSC.1 /Circ. 1327 (见本通函附件 5) 的防跌落装置 (FPD), 直至满足要求后拆除。

参考信息

8 除非主管机关另有规定, 对于具有内置安全锁的类型的艇钩系统, 即通过人工操作或联动机构实现防止活动钩体或钩锁部件意外开启的艇钩系统, 视为符合本通函附件 2 修正的 LSA 规则 4.4.7.6.3, 4.4.7.6.4 和 4.4.7.6.5 的要求。

9 除非主管机关另有规定, 对于“平对平”(即通过凸轮轴平面部分锁定活动钩体的尾部的)式艇钩系统, 除非符合本通函 8 条的要求或(仅限于现有艇钩系统)通过分析和试验确认不会产生导致凸轮轴倒转的力, 应被视为不符合本通函附件 2 修正的 LSA 规则 4.4.7.6.3 (仅限于新艇钩系统)和 4.4.7.6.4 的要求。

本通函在本社网站 (www.ccs.org.cn) 上发布, 并由各分社转发所辖区域内的有关船厂、产品制造厂、设计院及航运公司。

附件:

1. 海安会 MSC.317(89)号决议对“SOLAS 公约”的修正;
2. 海安会 MSC.320(89)号决议对“救生设备规则”的修正;
3. 海安会 MSC.321(89)号决议对“救生设备试验建议”的修正;
4. 海安会 MSC.1/Circ.1392 号通函“救生艇释放及回收系统评估和更换导则”;
5. 海安会 MSC.1/Circ.1327 号通函“防跌落装置 (FPD) 的安装和使用指南”;
6. 海安会 MSC.1/Circ.1393 号通函“关于尽早实施新的 SOLAS III/1.5”;
7. 现有艇钩系统评估报告 (模版);
8. 对现有救生艇更换艇钩系统的安装批准声明

本通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总部技术管理处联系。

海安会决议MSC. 317(89)

2011年5月20日通过

通过关于74 SOLAS III/1.5 条的修正

海上安全委员会，

回顾了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 (b) 关于本委员会职责的规定，

进一步回顾了公约第 VIII (b) 提及对公约规则 (除第 1 章外) 的修正程序，

在第 89 次会议上，考虑到该公约修正案已经根据公约 VIII (b) (i)进行了散发，

1. 根据公约 VIII(b)(iv)，通过了对公约的修正，修改文本见本决议附件；
2. 根据公约 VIII(b)(vi)(2)(bb)，本修正将被视为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被接受，除非在该日期前超过 1/3 的公约缔约国或合计商船队拥有不少于 50%世界商船总吨位的缔约国通知反对该修正案；
3. 邀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到本公约的 VIII(b)(vii)(2)的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 2.的规定被接受后，应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 VIII(b) (v) 的规定，将核正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修正案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的非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各成员国。

附件：

对74 SOLAS 公约的修正

第三章

救生设备和布置

第1条 – 适用条件

在现有第4条后加入新第5条

“5 尽管有4.2条的要求，对所有船舶，在不迟于2014年7月1日以后的第一个计划进坞期内，但无论如何不迟于2019年7月1日，不满足《救生设备规则》4.4.7.6.4至4.4.7.6.6要求的救生艇有载释放装置应更换成符合《救生设备规则》的设备。* ”

* 参见“救生艇释放与回收系统评估和更换导则 (MSC.1/Circ1392) ”。

海安会决议 MSC. 320 (89)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过

对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的修正

海上安全委员会，

回顾了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b）关于本委员会职责的规定，

注意到第 66 次海安会的 MSC. 48(66)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它是在 SOLAS 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III 章之下的强制性规则，

还注意到公约第 VIII（b）和公约规则第 III/3.10 条提及对 LSA 规则的修正程序，

在第 89 次会议上，考虑到该 LSA 规则修正案已经根据公约 VII（b）（iv）进行了散发，

1. 根据公约 VIII(b)(iv)，通过了对 LSA 规则的修正，修改文本见本决议附件；
2. 根据公约 VIII(b)(vi)(2)(bb)，本修正将被视为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被接受，除非在该日期前超过 1/3 的公约缔约国或合计商船队拥有不少于 50%世界商船总吨位的缔约国通知反对该修正案；
3. 邀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到本公约的 VIII(b)(vi)(2)的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 2.的规定被接受后，应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 VIII(b)（v）的规定，将校正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修正案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的非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各成员国。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修正案

第四章 救生艇筏

1. 在 4.4.7.6 段现有.1 子条后增加新的.2 至.6 子条：

“ .2 虽然有.7.2 的要求，但艇钩须在艇完全浮于水上时才能操作打开；或者，如果艇没有到达水面，须通过多个有意的持续的动作（包括解除或绕过为防止意外或过早脱钩而设置的安全连锁）才能打开。

.2.1 在左右横倾至 20° 和艏艉纵倾至 10° 的情况下，释放装置不能因艇钩组件或操作装置、控制杆或与其相连接的，或成为其组成部分的软轴的磨损、错位或意外力而导致开启；和

.2.2 上述 4.4.7.6.2 和 4.4.7.6.2.1 所述功能性衡准应在工作负荷从 0% 变化到 100% 该艇钩系统的核准的安全工作负荷时均适用；

.3 除了“对心式”的释放装置（此种形式是靠救生艇重力保持释放装置锁闭）外，艇钩组件须设计成在有意通过操纵系统打开钩锁部件前，通过钩锁部件对活动钩体的锁定，承受不同条件下的安全工作负荷。锁定范围，对凸轮轴式（即用凸轮轴对活动钩体的尾部进行直接或间接锁定的）的设计，艇钩组件须在凸轮轴从锁定位置向任意方向转动达 45°（或根据设计仅单方向转动达 45°）范围内保持关闭并能承受安全工作负荷；

.4 为使艇钩具备稳定性，释放装置须设计成当其完全复位至锁闭位置时，救生艇的重力不应导致任何力被传递到操纵装置；

.5 钩锁部件应设计成不能由于活动钩体载荷引起的力而导致开启；和

.6 如设有静水连锁，该连锁应在救生艇从水中被提升时自行复位。

2. 在 4.4.7.6 中，原.2 子条由如下内容替代：

“ .7 该装置应具备两种释放能力：正常（无载）释放能力和有载释放能力：

.7.1 正常（无载）释放能力是当救生艇浮于水面或各艇钩未承受载荷时的释放，不需手工从艇钩上摘除吊环或卸扣；

.7.2 有载释放是当各艇钩承受载荷时进行的释放。应配备静水连锁或其他机构以确保在救生艇浮于水面前无法释放。当出现故障或救生艇未到达水面时，如果需要紧急释放，应能超越静水连锁或相似的装置。该超越功能应被适当保护以避免不当或过早使用。适当保护包括无载释放不需要的特殊机械保护，以及一个危险标志。该保护应能被一个有意施加的适当的不大的力破坏，如打破保护性玻璃或透明罩盖。不应采用贴纸或细绳作为保护。为避免过早释放，应通过操作者的多个有意的持续的动作才能脱钩。

3. 在 4.4.7.6 中，原.3 子条改为.8 子条，且原“没有过大的力”改为“，任何指示器不应指示该释放装置已经复位”。

4. 在 4.4.7.6 中，原.8 子条之后插入下述.9 子条：

“ .9 艇钩组件的所有零件，手柄，软轴，操作连接件和救生艇内的艇钩固定结构连接件均应使用耐海洋环境侵蚀的材料而不需要涂覆或镀锌。艇钩设计和制作时须考虑使用寿命中的磨损所致的机械误差不应导致故障。进行机械操纵所使用的连接件（如软轴）应进行水密保护以使其不暴露在外；”

5. 在 4.4.7.6 中，原.4 至.8 子条改为.10 至.14 子条。

6. 在 4.4.7.6 中，在经重新编号的.10 中，用“清晰地”替代原“不含糊地”。

7. 在 4.4.7.6 中，在经重新编号的.14 中，在开始处增加“艇钩组件的承载部件和”，并删除“释放装置的”。

8. 在 4.4.7.6 中，在经重新编号的.14 中后，增加新的.15 和.16 子条：

“ .15 基于所用材料的极限强度，静水联锁须被设计成具有最大操作力的不少于 6 倍安全系数；

.16 基于所用材料的极限强度，操纵软轴须被设计成具有最大操作力的不少于 2.5 倍安全系数；和”

9. 在 4.4.7.6 中，原.9 子条改为.17 子条，且在重新编号的.17 子条中，原引用的“4.4.7.6.2.2 和 4.4.7.6.3”改为“4.4.7.6.7，4.4.7.6.8 和 4.4.7.6.15”。

10. 在 4.4.7.6 正文中，引用的.9 改为.17。

MSC.321 (89) 号决议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过

对经修正的救生设备试验的建议 MSC .81 (70) 的修正

海安会，回顾到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 (b) 款对委员会责任的规定，还回顾到在第 17 次大会，通过了 A.689 (17) 号决议“救生设备的试验”，进一步回顾到，大会在通过 A.689 (17) 号决议时，授权本委员会在适当时机对救生设备的试验要求进行修正，

注意到第 70 次海安会，通过了经修正的救生设备试验的建议，即 MSC 81 (70)，根据国际救生设备规则的要求，具体地提出了救生设备的试验要求，为了将救生设备的试验要求同救生设备规则的修正 MSC.320(89) 相联系，第 89 次海安会考虑了由船舶设计与设备分委会第 55 次会议起草的修正救生设备试验要求的建议，

- 1 通过了对 MSC. 81 (70) 的修正，其文本见本决议附件；
- 2 建议各国政府在进行救生设备试验时采用本决议的附件。

附件

对 MSC. 81 (70) 的修正

第一部分 对救生设备的原型试验

1 现有的 6.9.3 和 6.9.4 被如下内容替代：

“6.9.3 解除操纵机构后，应证实当救生艇载有所有乘员和属具并以 5 节的速度被拖带时，活动钩体应保持锁闭。然后，连接上操纵机构，应证实当救生艇载有所有乘员和属具并以 5 节的速度被拖带时，救生艇应能够被释放。上述两项要求应按如下方式证实：

.1 在艇的纵向剖面上与垂线成 45° 角的方向，施加一个相当于艇钩安全工作负荷 25% 的力，该试验应在向前及向后的方向进行；

.2 在艇的横向剖面上与垂线成 20° 角的方向，施加一个相当于艇钩安全工作负荷的力。此项试验应在艇的左、右舷各做一次；

.3 在上述.1 和.2 两试验位置之间（即在平面图上与艇的纵轴成 45° 角）与垂线成 33 ° 角的方向，施加一个相当于艇钩安全工作负荷的力。该试验应在 4 个位置上进行。

试验后应无任何损坏。

6.9.4 对一个释放机构应按如下进行加载和试验：

.1 对艇钩系统连同其最长的软轴或连接件，应按照原制造厂的说明进行安装和调试，然后加载到 100% 安全工作负荷并释放。这种加载和释放应重复 50 次。在这 50 次释放中，该艇钩系统应从其连接的各吊艇索上同步释放，不应出现任何阻碍和对该艇钩系统的任何部分的损坏。在上述操作中，当加载且未进行

释放操作时，如发生任何失误或意外脱钩，则该系统被视为不合格。

.2 然后将艇钩系统拆开，检查零件状况及磨耗。然后将该系统重新组装。

.3 将艇钩的操作系统解除，对艇钩进行 10 次释放试验并施加周期性载荷。试验载荷从 0 增加到 1.1 倍安全工作负荷，每种载荷持续 10s 时间。除非释放机构被设计成无载艇钩并具备有载功能，且利用艇重关闭艇钩，此时周期性载荷应从 0.01 倍的安全工作负荷增加至 1.1 倍安全工作负荷。对凸轮轴式的设计，上述试验应在凸轮处于初始位置即 0° 时以及凸轮轴转动到正反方向 45° （如果设计限制，也可以仅做单方向的 45° ）时各做一套。试验时试样应保持锁闭。如果试验时发生任何失效，或发生意外释放或打开，则该系统应被视为不合格。

.4 然后重新安装好软轴和操作机构，通过演示表明在安全工作负荷之下该艇钩系统能满意地工作。启动的力应不小于 100N 且不大于 300N，如果使用软轴，则软轴的长度应选用制造厂说明中采用的最大长度，并按照在救生艇内实际采用的连接方式进行连接。该演示应证实所有连锁机构，指示器和手柄都能继续工作并能够按照原制造厂的安全及操作说明而正确就位。如果释放机构能够成功地经受这些试验，则可以认为通过了 6.9.4 的所有试验。如果试验时发生任何失效，或发生意外释放或打开，则该系统应被视为不合格。

6.9.5 另一个释放机构应按如下进行试验：

.1 该释放机构的启动力应在加载至 100% 的安全工作负荷时进行测量。启动力应不小于 100N 且不大于 300N。如果使用软轴，则软轴的长度应选用制造厂说明中采用的最大长度，并按照在救生艇内实际采用的连接方式进行连接。该演示应证实所有连锁机构，指示器和手柄都能继续工作并能够按照原制造厂的安全及操作说明而正确就位；而且

.2 将该释放机构固定在一台拉伸试验机上，将拉力逐渐增加到 6 倍的该释放机构的安全工作负荷时不发生失效。”

2 现有的 6.9.5 和 6.9.6 分别改为 6.9.6 和 6.9.7。

3 在 6.11.3 段，引用的 6.9.4 应改为 6.9.3。

4 在 7.1.1 和 7.4.1 段，引用的 6.9.5 和 6.9.6 分别改为 6.9.6 和 6.9.7。

5 在 7.2.1，7.3.1，7.5 和 7.6 段，引用的“6.9.1 至 6.9.4”改为“6.9.1 至 6.9.5”。

海安会 1392 号通函

艇钩系统评估和更换导则

- 1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89 次会议（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批准了“艇钩系统评估和更换导则”，详见附件。该导则是被 SOLAS III/1.5 引用，经船舶设计与设备分委员会第 55 次会议及其救生艇释放钩工作组（2011 年 3 月 16 至 18 日）的建议而起草的。
- 2 希望成员国政府在实施经 MSC. 317 (89)号决议通过的 SOLAS III/1.5 时应用所附的导则，并告知所有有关方面。
- 3 特别敦促成员国政府、船东和艇钩系统的制造厂，在 SOLAS III/1.5 生效前，尽早使用所附导则对现有艇钩系统进行评估。
- 4 特别敦促成员国政府确保在所有配备有艇钩系统的船舶上，尽早根据本导则第 6 条配备防跌落装置。
- 5 鼓励成员国政府考虑其他成员国政府向本组织报告的对现有艇钩系统的评估结果。

附件：

艇钩系统评估和更换导则

概述

- 1 新的SOLAS III/1.5（将于2013年1月1日生效），要求所有船舶的有载释放机构*，当不符合经MSC.320(89)号决议修正的救生设备规则的4.4.7.6.4至4.4.7.6.6（以下简称LSA规则）时，应不迟于2014年7月1日以后的第一次计划干坞期，但不迟于2019年7月1日进行更换或改装。
- 2 考虑到LSA规则的4.4.7.6.4至4.4.7.6.6意味着重要的安全水平的改进，制造厂应尽早根据本导则对其生产的现有艇钩系统进行自评估。
- 3 主管机关或承担其责任的认可组织，应根据LSA规则的4.4.7.6.4至4.4.7.6.6对每个型号的现有艇钩系统进行一次设计评估，并见证性能试验是根据附录1的要求进行的。评估应根据第14条进行，并在2013年7月1日以前进行报告。
- 4 主管机关或承担其责任的认可组织，在实施SOLAS III/1.5的要求时，应确保对每个型号的现有艇钩系统根据本导则进行一次评估，以搞清其是否符合LSA规则的4.4.7.6.4至4.4.7.6.6的要求。
- 5 关于艇钩系统评估过程的流程图，见附录2。
- 6 对每艘船，应在符合下列条件之前对每个艇钩系统安装符合MSC.1/Circ. 1327号通函“安装和使用防跌落装置（FPD）导则”的防跌落装置：
 - .1 符合LSA规则；或
 - .2 经改装后符合LSA规则；或
 - .3 符合LSA规则的4.4.7.6.4至4.4.7.6.6的规定，以及本导则16和17条（拆开检查）的规定；或
 - .4 经改装后符合LSA规则的4.4.7.6.4至4.4.7.6.6的规定，以及本导则16和17条（拆开检查）的规定；或
 - .5 更换了新的艇钩系统。

改装

- 7 根据本导则认为是不合格的艇钩系统，可以经过改装使其符合LSA规则的4.4.7.6.4至4.4.7.6.6以及现有的适用规则的要求，只要根据本导则对改装后的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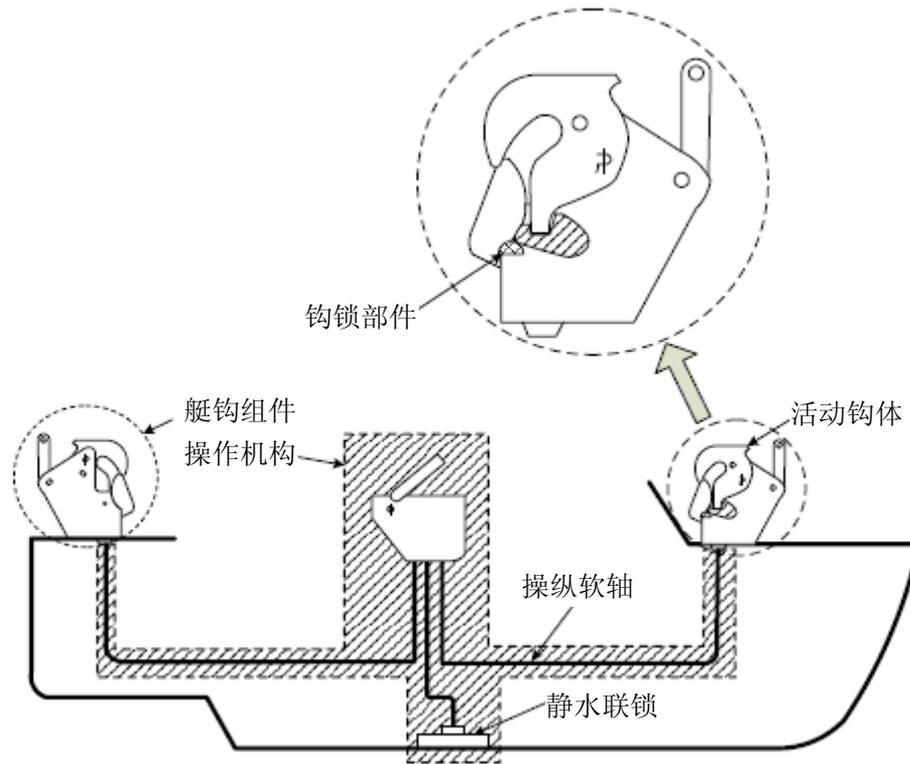
* 就本导则而言，“有载释放机构”已被改成“艇钩系统”，见9.1条。

钩系统进行评估。

8 当一种型号的艇钩系统经过改装后符合 LSA 规则 4.4.7.6.4 至 4.4.7.6.6 条以及现有适用规则的要求，应被标识为改装后满足并向本组织报告。

定义

9 本导则中各名词定义应结合下图考虑。



艇钩系统

9.1 艇钩系统系指救生艇用以连接及脱开救生艇吊索的装置，从而降落、下水和回收救生艇。它包括艇钩组件和操作机构。

9.2 艇钩组件系指安装在救生艇上用以连接救生艇和吊索的装置。

9.3 活动钩体系指艇钩组件与救生艇吊索直接连接的部分，其活动可以将救生艇从吊索上释放。

9.4 钩锁部件系指艇钩组件内部的一个或多个部件，用以将活动钩体保持在关闭位置，直到操作机构将其启动以便开启艇钩。该启动也可通过艇钩组件中的其他部件实现。

9.5 操作机构系指操作者用以打开或释放活动钩体的装置。包括操作手柄、连接件/软轴和静水联锁（如安装）。

9.6 类型，在艇钩系统设计中，系指具有相同给定工作负荷、构造和型号的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因此任何材料、设计布置和尺寸改变将导致类型改变）。

9.7 有载释放系指在艇钩组件有负荷时打开艇钩系统的行为。

9.8 评估系指对某种类型的艇钩系统的设计评审和性能试验。

9.9 制造商，就现有艇钩系统而言，系指：

- .1 原设备制造商；或
- .2 对某种或多种艇钩系统承担责任的艇钩系统制造商；或
- .3 当原制造商不存在或不再提供对设备的支持时，对某种或多种艇钩系统承担责任的其他个人或实体。

9.10 改装系指对已批准的艇钩系统的设计进行的改动，此改动可能导致不满足原要求或不满足产品的使用条件。

9.11 新艇钩系统系指经认可满足经 MSC.320 (89)号决议修订的 LSA 规则 IV/4.4.7.6 条的艇钩系统。

9.12 现有艇钩系统系指未按经 MSC.320 (89)号决议修订的 LSA 规则 IV/4.4.7.6 条认可的艇钩系统。

9.13 公司系指 SOLAS XI/1.2 中定义的公司。

设计评审

10 每种类型艇钩系统的文档和信息都应递交主管当局，或其认可组织，以便根据 LAS 规则 4.4.7.6.4 至 4.4.7.6.6 条进行符合性评估。制造商应向主管当局，或其认可组织，递交认可证书，以及所有相关支持性设计计算、图纸和试验文件。设计信息应包括整个操作系统的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说明书，以及操作系统和联锁装置的安全须知。任何艇钩系统的试验申请，如上述信息不完全，则不能具备开展针对 LSA 规则要求的试验的条件。

11 如果设计评审结果显示不符合 LSA 规则的适用要求，艇钩系统应被更换或改装，直至满足要求。

性能试验

- 12 设计评审通过后，制造商应按本导则附录 1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对每种类型的艇钩系统进行性能试验，以证明其满足 LSA 规则 4.4.7.6.4 至 4.4.7.6.6 条要求。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组织应见证性能试验。
- 13 如果在按附录 1 第 1 至 4 段进行试验时，艇钩系统任何部分在任一试验阶段失败，这类艇钩系统应被视为不符合并向本组织报告。

报告现有艇钩系统评估结果

- 14 主管当局应向本组织报告根据本导则对每种类型现有艇钩系统的评估结果，报告程序见附则 3 的规定。
- 15 根据评估结果，每种类型艇钩系统应被归类为合格、改装后合格，或不合格。因此
 - .1 归为合格，或改装后合格的系统可继续使用；
 - .2 归为不合格的系统应被新系统更换或改装至合格。

一次性后续拆检

- 16 不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后的第一次计划干坞期，所有通过评估的艇钩系统，应由制造商或其代表按 MSC.1/Circ.1206/Rev.1（防止救生艇事故的措施）附则 1 的要求进行一次拆开检查。检查应包括验证此系统与通过评估的系统属同一类型，并适用于该船舶。
- 17 拆开检查的范围还应包括对艇钩系统部件状况的详细评估，以观察部件磨损、腐蚀、侵蚀的程度以及其他可能出现的材料降级。拆开检查合格后，制造商或其代表应签发一个事实陈述确认上述情况，并保存在船上。

不合格的艇钩系统的更换程序

- 18 当救生艇更换具有有载脱钩能力的艇钩系统时应遵循下面的程序。每个安装有艇钩系统的救生艇应经过型式认可。重要的是，当救生艇安装了满足主管机关追溯性要求的艇钩系统时，该救生艇应被视为具有较原先更高的安全水平。
- 19 公司应尽可能选择救生艇制造商可接受的更换设备。如果救生艇制造商不能提供合适的更换用的艇钩系统时，公司可以选择替代产品，但应尽可能得到救生艇制造商的同意。
- 20 更换的设备应按 LSA 规则相关规定取得主管当局或其认可组织的认可。在安装上船前，公司应至少向主管当局或其认可组织递交以下信息，供其查核和批准：
 - .1 更换的设备，包括认可证书；

- .2 更换安装的工程分析，包括：
 - .1 原艇钩系统图纸；
 - .2 能清晰体现改变的详细图纸（如悬挂位置，艇钩系统，释放机构的固定结构连接，连接板，包括用于结构加强和防腐蚀的螺母和螺栓的材料），和
 - .3 如果图纸显示作用力和/或力偶将改变，和/或艇钩系统的释放机构的固定结构连接将改变，应根据 LSA 规则要求，以 6 倍安全系数计算静力，从艇钩系统到救生艇结构，包括螺栓、连接板、焊缝和龙骨包板的张力和剪力。
 - .3 考虑到艇钩系统不但包括艇钩组件，还包括救生艇内部的释放手柄、软轴等，评估更新艇钩组件时，还应包括如下因素，如控制台操作手柄的受力、静水联锁在轻载和满载状况下的有效性、更换设备的尺寸和结构是否会影响救生艇的稳性和乘坐空间，以及是否和降落设备兼容。
 - .4 修改后的操作和培训手册；和
 - .5 负责审图、安装和安装后测试人员的识别和资质证明。
- 21 如果释放装置和支撑结构之间的艇钩固定结构连接件并未按 LSA 规则 4.4.7.6.9 条的要求使用适合海洋环境的防腐材料时，当连接件位于救生艇的遮蔽位置并处于良好状况时，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组织可允许不更换该部件。
- 22 经主管机关或及认可组织批准的工程图纸的副本应在安装和试验中使用，并在船上保存。
- 23 安装应由制造商或其代表进行。所有工作都应由主管当局或其认可组织在场见证。有效的操作和安全须知应张贴在操作区域并临近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
- 24 安装后试验应由制造商或其代表进行，并应包括：
 - .1 修改后的救生设备试验导则（MSC.81(70)）第 2 部分第 5.3.1 段中规定的 1.1 倍载荷和同步释放试验，或主管机关批准的等效试验；
 - .2 经 MSC.226(82)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导则（MSC.81(70)）第 2 部分第 5.3.4 段中规定的载荷试验，如果救生艇释放装置固定式结构连接有变动；和
 - .3 如果救生艇兼做救助艇且/或安装在 20,0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时，应根据修改后的救生设备试验导则（MSC.81(70)）第 2 部分第 5.4 段的规定进行 5 节航速安装试验。
- 25 所有试验都应由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组织在场见证。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组织还应验证此安装符合公司递交并由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组织批准的文档的各个方面。
- 26 安装试验完成后，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组织应向公司签发符合附录 4 格式的认可声明，并在船上保存。

艇钩系统评估的试验要求

一个艇钩系统应按以下要求进行状态准备和试验：

.1 该艇钩系统和与该系统相连的、最大使用长度的软轴/连接件应按照原设备生产商提供的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架置和调整，然后装载至其 100% 安全工作负荷并释放。装载和释放应重复 50 次。在该 50 次释放中，该艇钩系统应对每根吊索都同步释放，且没有任何束缚或对该艇钩系统的任何部件的损坏。在状态准备中如有任何失效，或已加载但系统尚未运行时出现任何意外释放，则应判定该系统为“未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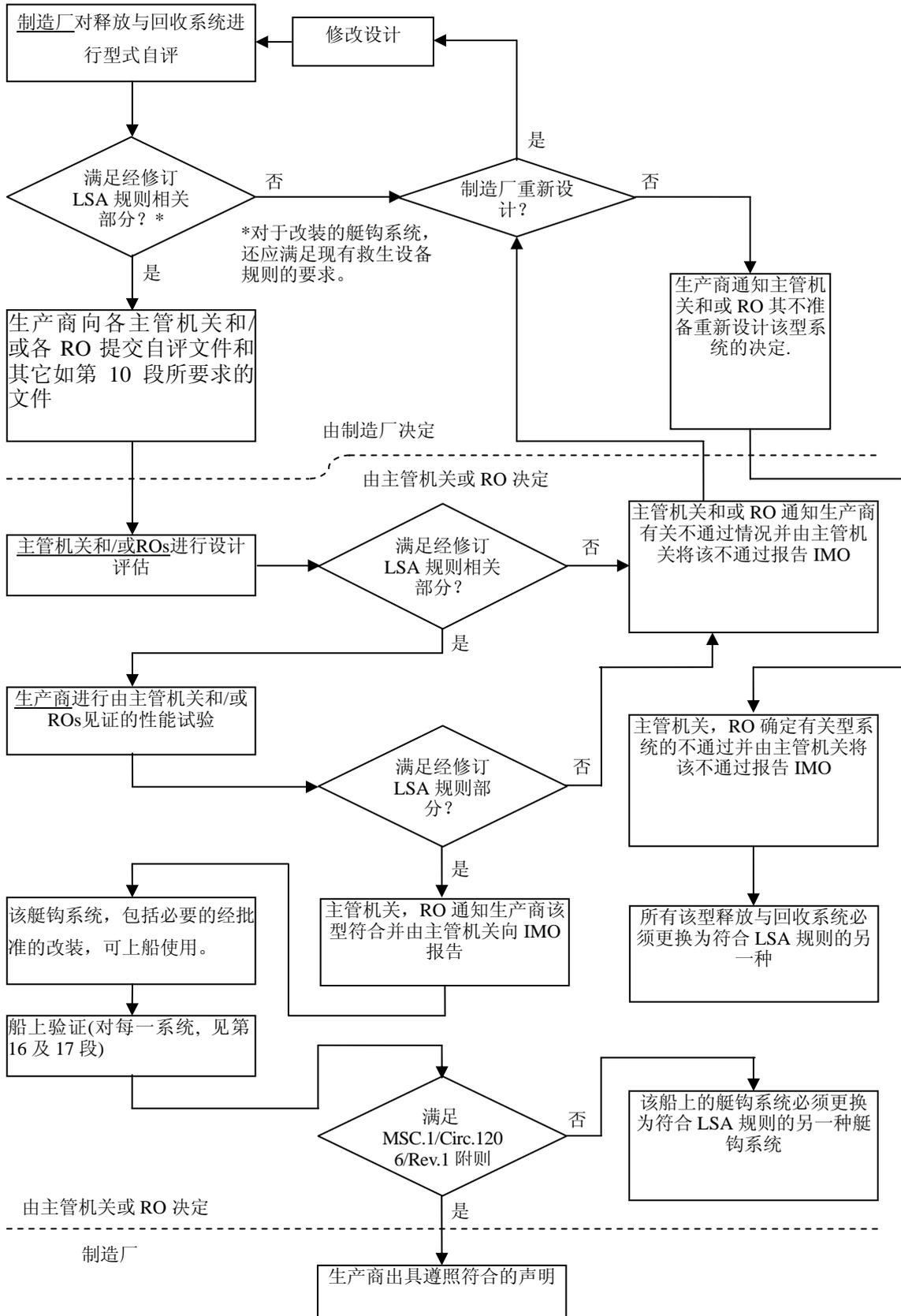
.2 然后该艇钩系统应予以拆卸，并对部件进行检查，对磨损进行记录。然后重新装配好全部系统；

.3 对该艇钩组件，解除操作机构，然后用 0 倍到 1.1 倍安全工作负荷的循环载荷进行 10 次试验，每次循环约 10 秒；但对特殊设计成具有承载释放能力的无载释放钩，由于其使用艇的重量来闭合，在此情况下循环载荷应为从不超过 1% 到 1.1 倍的 SWL；和

.4 然后将软轴和操作机构再同该艇钩组件连接；应能表明该艇钩系统在安全工作负荷下正常地运作。开启力应不少于 100N 并不超过 300N，如使用软轴，其应是生产商规定的最大长度，并与在救生艇上的固定情形一致。应证实任何联锁（包括可能安装的静水联锁），指示器和手柄仍工作正常并正确地按照原始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操作和安全说明书进行定位。在成功地进行了这些试验后，则该艇钩系统应视为通过本附录的试验。如果试验中有任何失效，或任何意外释放或开钩情况，则应判定该系统为“未通过”。

附录 2:

现有艇钩系统评估过程流程图



现有艇钩系统评估须报告的信息

每一种艇钩系统的下列信息应提供并载入数据库：

生产商信息	厂名
	地址
	E-mail
艇钩系统	型（见第 9.6 段）和识别
如改装	原始的型及识别
	改装的细节
对型号的说明（如：最大安全工作负荷）	
从事评估艇钩系统的主管机关，或代其进行的 RO 的细节	名称
	地址
	E-mail
评估报告细节	编号
	时间
评估结果	符合/不符合/改装后符合
报告信息	链接到有关报告（url）
提交报告方	主管机关名称

对现有救生艇更换艇钩系统的安装批准声明

本声明经 XXX 国主管机关授权，根据 1974 SOLAS III/1.5 发给

船名：-----

登记港：-----

IMO 号：-----

救生艇描述：

所更换的艇钩系统描述：

救生艇细节	救生艇系列号	艇钩系统系列号(前)	艇钩系统系列号(后)
1 号艇 (右舷)			
2 号艇 (左舷)			

根据 XXX 国主管机关授权，上述艇钩系统已在本社监督下进行安装和试验，详见检验报告 XXX 号；证书：XXX 号，日期----；安装图：XXX 号，日期----。

本声明确认：

- .1 所更换的艇钩系统满足 LSA 规则之 4.4.7.6 的相关要求；
- .2 上述船舶所更换的艇钩系统的制造符合 SOLAS III/4 的要求，并按照 MSC.81(70)第二分之 5.3.1 进行了试验；
- .3 相关安全证书的有效性不受安装所更换艇钩系统的影响；
- .4 所更换的艇钩系统提供了至少等同于原设备的安全性。

根据 XXX 国主管机关授权，本社证明本批准声明替代了原救生艇批准证书的相关内容。本声明必须同其他有关文件一同在船上永久保存。

日期：-----

印章：-----

海安会 MSC.1/Circ.1327 通函
(2009 年 6 月 11 日)

防坠落装置 (FPD) 的安装和使用指南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86 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 上, 根据船舶设计和设备分委会在其第 52 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案, 批准了《防坠落装置 (FPD) 的安装和使用指南》, 其文本载于附件。

2 FPD 的使用应视作临时的风险减轻措施, 并应由船长自行决定, 在广泛实施加强安全的改进型钩设计前, 仅与现有的负载释放钩一起使用。

3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在认可防坠落装置 (FPD) 的使用时使用附件中的指南, 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本指南。

附件

防坠落装置（FPD）的安装和使用指南

1 背景

1.1 在 1986 年，救生艇和救助艇的负载释放钩在 SOLAS 公约中成为强制性要求，此系对 1980 年 3 月挪威最糟的海上事故作出反应，在该事故中，北海埃科弗克油田的 **Alexander Kielland** 平台倾覆，平台上 212 人中 123 人遇难。这些新的 SOLAS 要求从而被视作在救生艇设计中跨出重要的向前一步。

1.2 该事故造成的一些死亡归因于当救生艇的重量在钩子和吊艇索上时，救生艇无释放装置。因此，承载释放系统被视为有益的。

1.3 自从 IMO 关于所有船舶配备承载释放系统的要求生效后，在演习和检修期间发生了若干严重事故。

1.4 这些事故中，许多是由于缺乏维护保养，设计很差或培训不充分。即使设计有 3 个安全连锁，设备故障也会导致承载钩装置过早打开，引起救生艇出乎意料地从吊艇架坠落。

1.5 许多承载释放钩的现行设计系设计成在救生艇自身重量的作用下打开，且常常需要由操作机构来保持关闭状态。这意味着操作机构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船员失误或钩在上次操作后未正确复位会导致过早释放。

1.6 使用“防坠落装置”（FPD）可在一旦承载钩或其释放装置发生故障或承载钩意外释放时，通过提供次级备用加载路径，将伤亡的危险降至最低。但是，FPD 不得视为可替代安全的承载释放机构。

2 FPD 的设计和操作

2.1 锁销

当使用锁销作为 FPD 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1. 船上现有承载释放钩不应通过钻孔来改为提供锁销插入点，除非按照 4 经主管机关批准，因为这样会大大降低钩子的强度；

2. 锁销插入点附近应有清晰的锁销操作须知，并用颜标清楚地表明锁销应插入哪里；

3. 锁销应设计成不可能不慎插入不当之处；

4. 在转出救生艇前和将救生艇降至水面时，应确认锁销在适当的位置；

5. 应有严格的程序（包括在释放手柄处设有警告标志）以确保在启动释放装置前除去锁销。锁销的手柄应为红色或适当的安全反衬色，并有明显的警告标志提示在启动释放装置前必须除去锁销；

6. 除去锁销应可快速方便地完成，一旦救生艇到达水面，不会对受命进行该操作的船员造成任何危险；

7. 如果除去锁销要求打开救生艇舱口，这应能由艇内各设备处的操作船员方便地完成；

8. 一旦承载释放钩已连接以回收救生艇，锁销应在救生艇吊离水面前重新插入。锁销的设计应使其不妨碍救生艇提升或再堆装至吊艇架；和

9. 如有防坠落锁销，不应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并应一直安装在救生艇中。

2.2 环索或吊绳

钢丝或链条不应用作 FPD，因为其不吸收冲击载荷。如果合成环索或吊绳用作 FPD，应考虑以下几点：

.1 如果 FPD 是合成环索或吊绳且不要求对救生艇、承载释放钩或降落设备作任何改建，应进行功能试验。功能试验应以使主管机关满意的方式证明，设备的运行不妨碍救生艇或降落设备的操作。环索或吊绳应由弹性纤维制成；

.2 环索或吊绳应有相应的证书证明抗拉强度，其规定安全因数至少为 6，这是基于救生艇在载足全部乘员和设备时的总重。环索或吊绳应在使用前进行检查，并由船员每隔 6 个月进行彻底检查。环索或吊绳的材料应防腐耐蚀，不会受到海水、油或真菌侵蚀的不当影响，且抗紫外线。环索或吊绳应永久性标明投入使用的日期；

.3 应有严格的程序（包括在释放手柄处设有警告标志）以确保在启动释放装置前除去环索或吊绳；

.4 环索或吊绳在承载释放钩和吊艇架动索滑车上的附着点应清晰地标明，并设计为任何连接设备（例如卸扣）不能与滑车或承载释放钩的部件连错；

.5 环索或吊绳的释放应可快速方便地完成，一旦救生艇到达水面，不会对受命进行该操作的船员造成任何危险。如果环索或吊绳的释放要求打开救生艇舱口，这应能由艇内各设备处的操作船员方便地完成。一旦脱落，环索或吊绳不应妨碍承载释放装置或螺旋桨的操作；

.6 一旦承载释放钩已连接以回收救生艇，环索或吊绳应在救生艇吊离水面前重新附着救生艇。环索或吊绳的设计应使其不妨碍救生艇提升或再堆装至吊艇架；

.7 用作 FPD 的环索或吊绳的尺寸和布置应在释放装置发生故障时，允许救生艇以最小的移动（下落）将载荷从钩装置转移至环索。如果防坠落环索或吊绳经受非故意的动力冲击载荷，应替换环索或吊绳并检查相关的附着点。在这种情况下，应尽快通知主管机关，且船长应提供一份完整的事件情况报告；和

.8 如有防坠落环索或吊绳，不应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并应一直安装在救生艇中。

3 救生艇和降落设备的演习、测试、检查和维护保养

3.1 船长或负责救生艇升降操作的船员应确保在开始救生艇中有人的任何演习、测试、检查或维护保养前，救生艇的 FPD（如有）应在适当的位置。

3.2 船上的操作人员应熟悉船上救生艇中安装的 FPD 的操作。应遵循的程序应包含在 ISM 规则文件和船舶培训手册中。

3.3 进行培训演习和起草 ISM 规则程序的人员应考虑到对于某些类型的船舶，例如油船、气体船或化学品船，如果 FPD 的释放机构不在救生艇内，则可能无法在弃船情况下使用该装置。在这种情况下，船长应在考虑应用 2.1.9 或 2.2.8 时计及这一点。如果在日常演习中遵循与弃船情况不同的程序，这应在 ISM 规则文件和培训手册中清楚地予以说明。

4 船上已安装的现有经认可的承载钩改建成加上 FPD

在对钩、救生艇或吊艇架进行任何改建以便于使用 FPD 前，例如对油船和化学品船的现有救生艇和钩进行改建以使 FPD 能从救生艇内进行释放，船东或原设备制造商应与主管机关联系进行认可。任何设备的任何重新测试应经主管机关或其指定的认可组织同意、见证并记录在相关认可文档中。

海安会 MSC.1/Circ.1393 通函
(2011 年 5 月 27 日)

尽早实施新的 SOLAS 第 III/1.5 条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 89 届会议（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上，以 MSC.317(89) 决议通过了新的 SOLAS 第 III/1.5 条，以 MSC.320(89)决议通过了 LSA 规则第 IV 章的修正案。上述修正案预期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委员会还批准了相关的《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评估和更换指南》（MSC.1/Circ.1392 通函）。

2 按新的 SOLAS 第 III/1.5 条规定，本委员会同意：

- .1 对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其救生艇承载释放和回收系统应符合经 MSC.320(89)决议修正的 LSA 规则；和
- .2 鼓励各成员国政府确保对 2011 年 5 月 20 日或以后，但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其救生艇承载释放和回收系统应符合经 MSC.320(89)决议修正的 LSA 规则。

3 为使相关方按上述 2 采取相关措施，鼓励各成员国政府对符合经 MSC.320(89)决议修正的 LSA 规则的新的承载释放和回收系统，尽早开始认可过程。

4 在通过上述修正案时，本委员会同意船舶设计与设备分委会在其 55 次会议上（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的建议，即应鼓励相关方在新的 SOLAS 第 III/1.5 条生效前，尽早采取必要措施以根据上述指南评估现有的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

5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船厂和船东考虑本通函并要求所有相关方注意本通函。特别敦促制造商按上述指南尽早评估现有的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现有艇钩系统评估报告

EVALUATION REPORT OF EXISTING LIFEBOA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S

报告编号/Report No.: _____ (型式认可工作控制号)

一、制造厂信息/Manufacturer's Details

名称 Name	
地址 Address	
E-mail	
改装厂名/Modification Manufacturer Name	
地址 Address	
E-mail	

二、产品信息/Product Details

1、原艇钩系统信息/Details of existing lifeboa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s

型号 Type	
图号 Drawing No.	
图纸批准号 Plan Approval No.	
最大安全工作负荷 Max. Safety working load	

2、改装后的艇钩系统信息/ Details of existing lifeboa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s after Modified

改装后的型号 Type of modified system	
图号 Drawing No.	
图纸批准号 Plan Approval No.	

最大安全工作负荷 Max. Safety working load	
改装细节 Details of modification	(如需详细说明, 可另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评估依据/Evaluation standard

1. 海安会 MSC.1/Circ.1392 号通函“救生艇释放及回收系统评估和更换导则”/MSC.1/Circ.1392 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AND REPLACEMENT OF LIFEBOA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S
2. 海安会 MSC.48(66)《国际救生设备规则》及 MSC.320(89)修正案第 4.4.7.6.4 至 4.4.7.6.6 条 /Paragraphs 4.4.7.6.4 to 4.4.7.6.6 of MSC.48(66) "the International Life-saving Appliance Code" and MSC.320(89).....
3. 其它/Others.....

四、评估项目/Evaluation items

1、设计评审/Design review

评审单位 _____ 评审编号: _____
Review unit: _____ Review No. _____
评审人 _____ 评审日期: _____
Reviewer : _____ Review date _____

序号 Serial No.	评审项目 Review items	评审依据 Review standards	评审结果 Review result
1	原艇钩系统的文件和信息资料的完整性和公约符合性审查 Assessment to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for each type of existing lifeboa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	海安会 MSC.1/Circ.1392 号通函第 10 条 Paragraph 10 of MSC.1/Circ.1392 LSA规则第4.4.7.6.4至4.4.7.6.6条 paragraphs 4.4.7.6.4 to 4.4.7.6.6 of the LSA Code	
2	改装后的艇钩系统的文件和信息资料的完整性和公约符合性审查（如果选择了改装） Assessment to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for each type of existing lifeboat release and retrieval	海安会 MSC.1/Circ.1392 号通函第 10 条 Paragraph 10 of MSC.1/Circ.1392 LSA 规则第 4.4.7.6.4 至 4.4.7.6.6 条 paragraphs 4.4.7.6.4 to 4.4.7.6.6 of the LSA Code	

	system having been modified in order to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aragraphs of the LSA Code		
--	---	--	--

2、性能试验/Performance test

试验评估单位:

试验报告编号:

Test-witnessing unit _____

Test report No. _____

试验地点:

试验日期:

Test place _____

Test date _____

序号 Serial No.	试验项目 Test items	试验方法及评判标准 Test method and acceptable standard	试验结果 Test result
1	艇钩系统的装载和释放试验 Loading and releasing test	海安会 MSC.1/Circ.1392 号通函附录 1 第 1 条 Paragraph 1 of MSC.1/Circ.1392	
2	拆检 Disassembling and checking test	海安会 MSC.1/Circ.1392 号通函附录 1 第 2 条 Paragraph 2 of MSC.1/Circ.1392	
3	艇钩组件的循环载荷试验 Cyclic loading test to hook assembly	海安会 MSC.1/Circ.1392 号通函附录 1 第 3 条 Paragraph 3 of MSC.1/Circ.1392	
4	艇钩系统的满载操作性能试验 Operating test under the safe working load	海安会 MSC.1/Circ.1392 号通函附录 1 第 4 条 Paragraph 4 of MSC.1/Circ.1392	
5	对于改装后的艇钩系统的附加 试验要求 (适用时) Additional test to existing lifeboa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 having been modified (if applicable)	LSA 规则及 MSC.81(70)相关要求 The requirements referred to in LSA Code and MSC.81(70)	

五、其它需说明情况/Others

六、评估结果/Evaluation result

1. 经上述评估, 认为该艇钩系统基本满足 LSA 规则第 4.4.7.6.4 至 4.4.7.6.6 条有关要求, 建议该系统可继续使用/Above-mentioned existing lifeboa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 has been reviewed and

satisfactorily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MSC.1/Circ.1392 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AND REPLACEMENT OF LIFEBOA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4.4.7.6.4 to 4.4.7.6.6 of the LSA Code and is proposed to be able to remain in service on board a ship.

2. 经上述评估，认为该艇钩系统经改装后基本满足LSA规则第4.4.7.6.4至4.4.7.6.6条有关要求，建议该系统应改装至合格方可继续使用/Above-mentioned modified lifeboa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 has been reviewed and satisfactorily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MSC.1/Circ.1392 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AND REPLACEMENT OF LIFEBOA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4.4.7.6.4 to 4.4.7.6.6 of the LSA Code and is proposed to be able to remain in service on board a ship after modification

3. 经上述评估，认为该艇钩系统不满足 LSA 规则第 4.4.7.6.4 至 4.4.7.6.6 条有关要求，建议该系统应被新系统更换至合格/Above-mentioned existing lifeboa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 has been reviewed and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MSC.1/Circ.1392 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AND REPLACEMENT OF LIFEBOA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S not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4.4.7.6.4 to 4.4.7.6.6 of the LSA Code and is proposed to be replaced with a new system.....

评估验船师	(签名)	日期	
Surveyor	_____	Date	_____
审 核	(签名)	日期	(评估机构盖章位置)
Check	_____	Date	_____
批 准	(签名)	日期	
Approval	_____	Date	_____

注：1、“”中打：“x”表示适用，“-”表示不适用

Note being drawn in "", "x" means applicable, "-" means Not applicable



附件 8:

CSB-2

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对现有救生艇更换艇钩系统的安装批准声明

STATEMENT OF ACCEPTANCE OF THE INSTALLATION OF REPLACEMEN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 TO AN EXISTING LIFEBOAT

本声明经_____国主管机关授权，根据 1974 SOLAS III/1.5 发给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I/5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SOLAS), 1974, as amend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_____

船名: Name of Ship _____
登记港: Port of Registry: _____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IMO No.: _____

救生艇描述: Lifeboat details:
所更换的艇钩系统描述: Replacemen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 details:

Table with 4 columns: Lifeboat identity, Lifeboat serial number,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 serial number (fwd),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 serial number (aft). Rows include No.1 (Stbd) and No.2 (Port).

根据_____主管机关授权，上述艇钩系统已在本社监督下进行安装和试验，详见检验报告_____号；证书：_____号，日期_____；安装图：_____号，日期_____。

The above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 has been installed and test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or a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authorized to act on its behalf]*, as documented in Survey report no_____; certificate no_____ dated_____ and [installation] drawing(s) no(s)_____ dated_____.

本声明确认: This statement is to confirm that:

- 1. 所更换的艇钩系统满足 LSA 规则之 4.4.7.6 的相关要求; The replacemen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 meets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LSA Code, chapter IV, section 4.4.7.6.
2. 上述船舶所更换的艇钩系统的制造符合 SOLAS III/4 的要求，并按照 MSC.81(70)第二部分之 5.3.1 进行了试验; The replacemen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the equipme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ship was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OLAS regulation III/4 when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vised recommendation on testing of life-saving appliances (resolution MSC.81(70)), part 2, section 5.3.1.

3. 相关安全证书的有效性不受安装所更换艇钩系统的影响;
The validity of the relevant Safety Certificate is not affected by the installation of the replacemen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
4. 所更换的艇钩系统提供了至少等同于原设备的安全性。
The installation of the replacement release and retrieval system offers a level of safety which is at least as effective as the original manufacturer's equipment.

根据 XXX 国主管机关授权，本社证明本批准声明替代了原救生艇批准证书的相关内容。本声明必须同其他有关文件一同在船上永久保存。

This Society certifies that this Statement of Acceptance augments and supersedes the affected sections of the original lifeboat approval certification. The statement must be kept on board the ship with all other relevant documentation at all times.

地点

Plac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

Surveyor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